

幼稚園 質素評核手冊

教育局
2018 年版

(2022 年 11 月更新)

目錄

I.	前言	1
II.	質素評核的目的	2
III.	質素評核的工作流程	3
IV.	質素評核程序表	6

I. 前言

政府於2000年在幼稚園引入質素保證架構，強調學校自我評估（自評）為優化教育工作的核心，輔以校外評核（外評），推動學校藉「策劃—推行—評估」循環的工作，不斷自我完善。

教育局由2017/18學年開始推行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所有參與「計劃」的學校均須受質素保證架構規管，包括自評和質素評核，兩者均按表現指標進行。學校先要進行自評，撰寫學校報告和周年學校計劃，教育局的評核隊伍會到校核實學校各方面工作的效能，評定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教育局亦鼓勵沒有參與「計劃」的學校進行自評，推動學校持續進步。教育局會按時以不同的視學模式評鑑各幼稚園的服務，以確保教育質素。為加強問責和提高管理的透明度，教育局強烈鼓勵幼稚園通過學校網頁等不同渠道，讓主要持份者（包括家長）閱覽學校報告。

經過多年的實踐，幼稚園進行自評的表現持續進步。我們繼續鼓勵幼稚園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進行自評，並根據自評結果擬訂來年的工作計劃。幼稚園須按現行做法，運用學校報告範本，記錄自評結果和規劃發展計劃。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參閱經修訂的《學校自我評估手冊》，了解有關內容。凡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均須接受質素評核。教育局在審核幼稚園申請加入「計劃」時，會參考質素評核的結果。學校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幼稚園概覽》），供公眾查閱。

為提升質素評核的透明度，教育局由2013/14至2021/22學年安排獨立人士擔任外間觀察員，參與部分學校探訪。由2018/19至2020/21學年，我們推行先導計劃，邀請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在職校長外間觀察員計劃於2021/22學年起恆常化，教育局每年按質素評核的機制，安排在職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參與學校探訪，進一步提升質素

評核的透明度。在職校長外間觀察員會就教師的教學技巧和學校的環境設置作專業分享，但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

II. 質素評核的目的

- 核實學校的自評結果，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 評估學校是否達到既定標準，符合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格
- 讓公眾知悉香港幼稚園教育的現況和質素
- 與業界分享學校發展的成功經驗，以提高幼稚園教育質素

III. 質素評核的工作流程

質素評核共分 3 個階段，包括訪校前、訪校期間和訪校後：

訪校前

- 學校將在質素評核前八星期接到電話及信函通知，通知信會夾附一份「質素評核學校備忘」，詳述質素評核的程序，請校長將此資料分發給教師閱覽
- 學校須按通知信的指示，通過「質素保證數據系統」提交下列文件及資料：
 - 在接獲通知後的兩星期內，提交校曆表和上課時間表
 - 在接獲通知後的四星期內，提交：
 - 上學年的學校報告，當中附有周年學校計劃。學校可於教育局網頁下載「學校報告」範本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School_Report_Template_2018_TC.docx)
 - 學校基本資料和教師資料
 - 與學校報告同學年的持份者問卷調查結果：學校以教育局提供的「持份者問卷」(2017 版本) 收集家長、教師和支援人員（文員及校工）對學校的意見。學校可於「質素保證數據系統」或教育局網頁下載上述範本及工具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sse/questionnaires/questionnaires.html>)
 - 學校課程大綱
 - 學校平面圖，及
 - 教師工作小組分工表（如適用）

- 電話聯絡校長
評核隊隊長會在訪校前以電話聯絡校長，並商討訪校期間的細節安排，如擬定家長及教師面談時間等

訪校期間

- 視乎學校的規模，評核隊伍一般會到校進行兩天半或三天半的評核工作
- 評核隊伍通過觀察兒童活動、審視兒童作品、與校長、教師、家長和兒童面談，以及閱覽學校文件，評鑑學校如何落實「策劃—推行—評估」的循環，以推動學校持續發展
- 學校毋須因應質素評核而改動兒童的日常活動安排

訪校後

- 評核隊伍會在訪校的最後一天向校長和教師作口頭回饋，並於訪校後約兩個月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初稿。學校須在收到報告初稿後的四星期內遞交回條覆函，如有書面回應，也須一併遞交，書面回應須由校監簽署作實。評核隊伍收到學校書面回覆的四星期內，會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定稿
- 教育局在向學校發出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的同時，會邀請校長和教師填寫質素評核後問卷，蒐集學校對是次評核的意見
- 學校的質素評核結果達到既定標準：
 - 學校質素評核報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與《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連結，供公眾人士閱覽
 - 學校符合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資格
- 學校的質素評核結果未能達到既定標準：
 - 學校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後兩個月內可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並同時遞交改善計劃
 - 若學校主動向教育局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該校的質素評核

報告不會上載教育局網頁和《幼稚園概覽》，但學校必須將評核報告和改善計劃公開予該校教師和家長參閱。教育局會於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發出後約 12 個月，派出另一支評核隊伍到校進行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不論評核結果是否達到既定標準，其評核報告均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

- 若學校在收到質素評核報告定稿的兩個月內不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並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
 - 如學校在質素評核中被評定為未能達到既定標準而又沒有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或於質素評核跟進視學仍未能達到既定標準，教育局會考慮撤銷其參加「計劃」的資格，並終止發放政府資助
- 最新發出的質素評核報告，將會一如以往上載教育局網頁及連結到《幼稚園概覽》的電子版，並會取代舊有的評核報告

如有任何查詢，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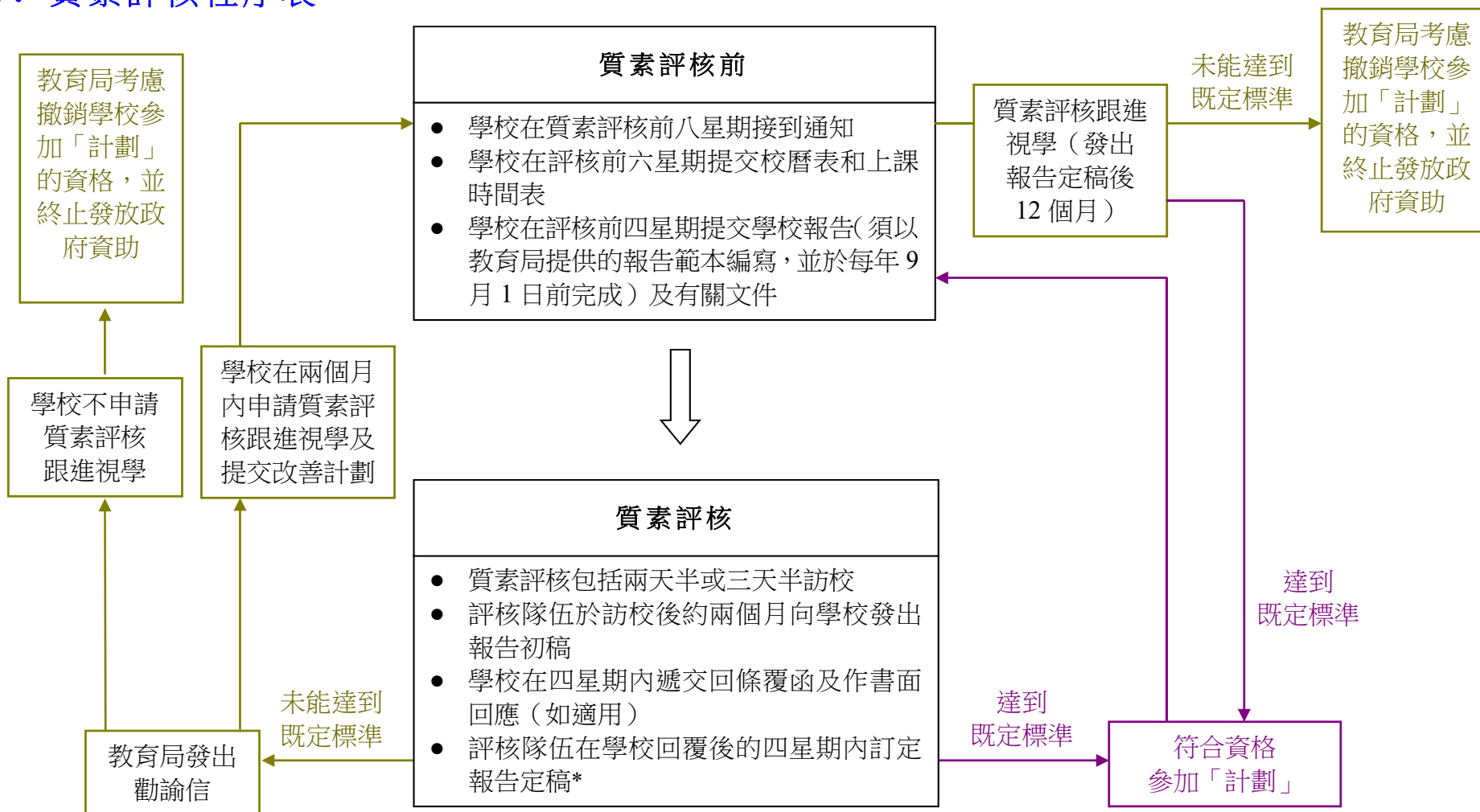
瀏覽教育局網頁“教育制度及政策 > 幼稚園教育 > 質素保證架構 > 質素評核機制”

(<http://www.edb.gov.hk/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quality-assurance-framework/qr/index.html>)

或

致電 2892 5458 與幼稚園視學組聯絡

IV. 質素評核程序表



* 達到既定標準的幼稚園的質素評核報告將上載教育局網頁，未能達到既定標準的幼稚園須將質素評核報告公開予其教師和家長閱覽。如未能達到既定標準的幼稚園不申請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其質素評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所有質素評核跟進視學報告會上載教育局網頁。